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承 辦 人：洪伯雄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03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公路總局為促進交通安全，已於蘇花公路東澳~南澳 125K 及 127K 處設置高解析度 CCTV，將對車輛違規逆向行駛之錄影照片提供相關單位辦理舉發，請所屬駕駛員確依標誌標線行駛，以維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層依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路監交字第 1050161703 號函辦
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